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
就收購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註銷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的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 Diamond Ridge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及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2年8月30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以及浚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註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該聯合公告」)；(ii)要約人及本公司於2022年9月20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延遲公告」)；及(iii)要約人及本公司於2022年9月30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完成。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中所用詞彙具有該聯合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要約的條款及條件；(ii)該等要約的預期時間表；(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致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的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及(v)購股權要約函件樣式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於2022年10月7日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預期時間表

以下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如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聯合作出公告。除另有訂明者外，本聯合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香港時間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及

該等要約開始(附註1)..... 2022年10月7日(星期五)

於截止日期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時間及

日期(附註2)..... 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 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

於截止日期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該等要約結果(附註2)..... 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前

於截止日期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時間及

日期或之前就該等要約接獲的
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附註3)..... 2022年11月8日(星期二)

附註：

- (1) 該等要約乃屬無條件，於綜合文件刊發日期作出，並可於該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接納。
- (2) 根據收購守則，該等要約初步須在綜合文件刊發之日起至少21日內開放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該等要約，否則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於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共同刊發公告，載列該等要約是否獲延期、修訂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將該等要約延期，而有關延長該等要約之公告並無指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須於該等要約截止前分別向並未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以公告形式發出最少14日通知。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其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要約股東於白色股份要約接納及轉讓表格及購股權持有人於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作出的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屬不可撤回，惟收購守則所允許者除外。有關接納可予撤回情況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一「7.撤回權」一段。

- (3) 就股份要約提呈的要約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扣除賣方有關股份要約香港從價印花稅後)的股款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就根據購股權要約提呈以供註銷的要約購股權支付的代價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要約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根據收購守則，有關款項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應在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收到全部相關文件(收到後即表示該等接納為完整及有效)的完整及有效接納之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

警告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對彼等之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代表
Diamond Ridge Holdings Limited
唯一董事
王弘瀚先生

承董事會命
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業強先生

香港，2022年10月7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執行董事鄧耀昇先生、陳業強先生、楊家榮先生及鄭維政先生；非執行董事鄧耀邦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阮德添先生、林章偉先生、黃錦沛先生及黃傑龍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王弘瀚先生及參明有限公司(其為要約人之最終母公司並間接控制要約人)的董事為蔡宏興先生、王弘瀚先生、陳鑑波先生及吳崇武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連同參明有限公司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